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02號

原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被告 廖洧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87,8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3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,000,000	113/11/6	114/3/19	(134/365)	16%			704,876.71
	2	利息	20,000,000	113/11/12	114/3/19	(128/365)	16%			1,122,191.78
	3	利息	20,000,000	113/11/19	114/3/19	(121/365)	16%			1,060,821.92
	小計									2,887,890.41
合計	54,887,890									